

证券代码：834760

证券简称：华凯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公司股东盛小兵拟作为共同借款人，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联方盛小兵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贷款授信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6100 万元）贷款，其中 5100 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1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公司股东盛小兵、蒋路华、石振海、陈锡伦、范小华、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联方盛小兵、蒋路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振海、陈锡伦、范小华及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盛小兵、石振海为关联董事，二人回避本议案表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广东省深圳前海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盛小兵

注册资本：5,000,000.00

主营业务：投资企业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2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98%

2. 自然人

姓名：盛小兵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5.94%，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3. 自然人

姓名：蒋路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574,500 股,占总股本的 6.32%，同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自然人

姓名：石振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1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

5. 自然人

姓名：陈锡伦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13%

6. 自然人

姓名：范小华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88,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共同借款人保证或连带责任担保，不存在定价要求。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为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公司股东盛小兵拟作为共同借款人，具体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贷款授信人民币陆仟壹佰万元（6100 万元）贷款，其中 5100 万元为固定资产贷款额度，1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满足银行贷款条件，公司股东盛小兵、蒋路华、石振海、陈锡伦、范小华、深圳前海兆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共同借款人保证或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未占用公司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

无不良影响。

六、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陈雄溢、胡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认为：

本公告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共同借款人保证或连带责任担保，属于一种支持公司经营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涉及关联方的董事盛小兵、石振海也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